

九江市庐山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九江市庐山生态环境局概况

- 一、 单位主要职责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九江市庐山生态环境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根据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九江市市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赣厅字〔2018〕90号）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九办字〔2019〕67号）、《关于印发九江市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九办字〔2019〕38号）精神，于2019年7月正式更名为九江市庐山生态环境局。九江市庐山生态环境局为九江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正科级，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贯彻落实生态环境有关制度。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大气、土壤、声功能区划，审核城市总体规划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内容，参与拟订属地主体功能区划。

（二）负责属地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生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参与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参与处理跨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污染纠纷，开

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 负责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落实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监督检查相关单位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和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 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地方财政专项资金安排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保护产业发展。

(五)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管理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排污口设置和流域水环境保护管理，参与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实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六) 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检查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落实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协调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参与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

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 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八) 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承担对属地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经济开发计划提出环境保护意见。按规定审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 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贯彻执行生态环境监测制度、相关标准和规范，负责属地内的执法监测，同时按要求做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等相关工作。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属地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统一发布生态环境信息。

(十) 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综合分析气候变化对属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应对气候变化政策，实施温室气体减排规划。

(十一) 组织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落实中央及省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和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拟订和组织实施属地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方案。

(十二) 负责属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依法实

施现场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开展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督检查。

（十三）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规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组织环境科普工作。参与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

（十四）完成属地市委、市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属地生态安全。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本单位设立 5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政务服务股、业务一股、业务二股、业务三股，及两个非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九江市庐山生态环境监测站、九江市庐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本单位年末在职人员 47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7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九江市庐山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64.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6.3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3.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313.1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0.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64.0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64.0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564.04	总计	62	1,564.04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九江市庐山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64.04	1,564.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34	126.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34	126.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3	2.0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6	1.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6.08	96.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47	26.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85	53.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85	53.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15	11.1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58	31.5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13	11.1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13.17	1,313.17						
21101	环境管理事务		514.76	514.76						
2110101	行政运行		313.26	313.26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01.50	201.5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10.60	210.6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10.60	210.60						
21111	污染减排		587.81	587.81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338.94	338.94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248.87	248.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68	70.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68	70.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68	70.6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九江市庐山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64.04	1,106.52	457.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34	126.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34	126.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3	2.0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6	1.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6.08	96.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47	26.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85	53.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85	53.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15	11.1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58	31.5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13	11.1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13.17	855.65	457.52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14.76	267.83	246.93				
2110101	行政运行		313.26	267.83	45.43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01.50		201.5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10.60		210.6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10.60		210.60				
21111	污染减排		587.81	587.81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338.94	338.94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248.87	248.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68	70.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68	70.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68	70.6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九江市庐山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64.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6.34	126.3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3.85	53.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313.17	1,313.1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0.68	70.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64.0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64.04	1,564.0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564.04	总计	64	1,564.04	1,564.0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九江市庐山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 目 名 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1,564.04	1,106.52	457.52
208	208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34	126.34	
2080501	2080502	行政单位离退休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3	2.03	
20805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6	1.76	
210	21011	卫生健康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08	96.08	
2101101	2101102	行政单位医疗	事业单位医疗	26.47	26.47	
2101103	211	公务员医疗补助	节能环保支出	11.15	11.15	
21101	2110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行政运行	31.58	31.58	
2110199	21102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	11.13	11.13	
2110299	21111	环境监测与监察	污染减排	514.76	267.83	246.93
2111101	2111102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313.26	267.83	45.43
221	22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201.50		201.50
2210201	22102	住房保障支出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210.60		210.60
		住房改革支出	污染减排	70.68	70.68	
		住房公积金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70.68	70.6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九江市庐山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85.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9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92.62	30201	办公费	10.7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5.09	30202	印刷费	2.3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72.92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2.26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80.89	30205	水费	0.66	310	资本性支出	5.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6.08	30206	电费	5.5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47	30207	邮电费	5.9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73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11.1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3	30211	差旅费	4.9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70.6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54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00	30214	租赁费	0.30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6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8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1.9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22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96	30229	福利费	29.24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1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986.55	公用支出合计						119.9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九江市庐山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九江市庐山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九江市庐山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20.00	10.13	9.97
1. 因公出国（境）费	2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8.00	5.89	5.89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8.00	5.89	5.89
3. 公务接待费	6	12.00	4.24	4.08
(1) 国内接待费	7	—	—	4.08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 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2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62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298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单位：九江市庐山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2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0
5.执法执勤用车	6	0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2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564.04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1564.0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8.79 万元，增长 17.13%，主要原因：财政拨款增加，节能环保收入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1564.04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1564.0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564.0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8.79 万元，增长 17.13%，主要原因：节能环保支出增加；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1106.52 万元，占 70.75%；项目支出 457.52 万元，占 29.25%；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1131.48 万元，决算数 1564.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23%。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39.61 万元，决算数 126.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49%。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人员退休。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46.40 万元，决算数 53.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06%。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新增人员，预算追加调整。

（三）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883.04 万元，决算数 1313.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8.71%。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县区财政上划资金，增加了节能环保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62.43 万元，决算数 70.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21%。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新增人员，预算追加调整。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06.52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985.5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1.33

万元，增长 25.67%，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和发放绩效。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9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68 万元，增长 20.65%，主要原因：购买办公用品增加。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96 万元，比上年减少 45.58 万元，下降 97.94%，主要原因：支出科目调整。

(四) 资本性支出 5.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8.35 万元，下降 62.55%，主要原因：开源节流，设备采购减少。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10.13 万元，决算数 9.9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8.42%；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13 万元，增长 12.78%，其中：

(一)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5.89 万元，决算数 5.8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安排。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安排。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5.89 万元，决算数 5.8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预算合理。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09 万元，下降 1.51%，主要原因：公车保养较好，维护费用降低。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4.24 万元，决算数 4.0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6.23%，主要原因：预算较合理。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23 万元，增长 43.16%，主要原因：生态环境保护业务增多。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62 批，累计接待 298 人次，主要是：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及九江市生态环境局等单位的环境保护业务接待。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9.97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1.33 万元，增长 10.43%，主要原因：人员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11.8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1.5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10.3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环境执法和环境监测。本单位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纳入2023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7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457.52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5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2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本单位“环保宣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环保宣传项目							
主管部门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九江市庐山生态环境局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财政拨款	6.7	6.7	—	100	—		
	其他资金	0	0	—	0	—		
年度资金总额		6.7	6.7	6.7	10	100	10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环保宣传，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通过微信公众号、现场活动、发放宣传单等形式，环保宣传，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预算内	≤6.7万元	6.7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保宣传	加强	环保宣传得到加强	10	8	环保宣传还需要继续加强
		质量指标	质量标准	合格	宣传达到标准	10	10	
		时效指标	执行效率	完成	2023年完成	20	2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保护生态环境	增强	增强	20	17	保护生态环境意识需要继续加强
满意度					90%	10	8	满意度还需继续提高
总分					100	93		

本单位“局大楼场地维修改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局大楼场地维修改造项目			实施单位	九江市庐山生态环境局		
主管部门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财政拨款	27.63	27.63	27.63	-	1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资金总额	27.63	27.63	27.63	10	100	10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局大楼墙面修补、翻新和电动伸缩门安装等			已完成局大楼墙面修补、翻新和电动伸缩门安装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预算内	≤27.63万元	27.63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局大楼维修改造	≥1项	完成了墙面修补、翻新和电动伸缩门安装等3项内容	10	10
		质量指标	质量标准	合格	合格	10	10
		时效指标	年底前完成	完成	2023年已完成	20	2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保护生态环境	增强	增强	20	14
	满意度	满意度	满意	满意	90%	10	6
总分					100	90	

本单位“污染环境监测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污染环境监测项目						
主管部门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九江市庐山生态环境局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1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资金总额	6.3	6.3	6.3	10	100	10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环庐山公路实施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			庐山市环保局监测站2023年已监测365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内	≤6.3万元	6.3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染监测	加强	完成365次监测	10	10
		质量指标	质量标准	合格	监测设备合格	10	10
		时效指标	年底前完成	完成	2023年已完成	20	2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保护生态环境	增强	增强	20	14
满意度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满意	90%	10	7
总分					100	91	

本单位“庐山市2020-2021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庐山市2020-2021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实施单位	九江市庐山生态环境局		
主管部门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项目资金(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8	4.8	4.8	-	1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资金总额	4.8	4.8	4.8	10	100	10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庐山市2020-2021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可研报告编制				可研报告已编制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预算内	≤4.8万元	4.8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	=1个	已完成1个	10	10
		质量指标	质量标准	合格	报告符合质量标准	10	10
		时效指标	年底前完成	完成	2023年已完成	20	2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	提高	增强	20	13
	满意度	满意度	满意	满意	90%	10	7
总分					100	90	

本单位“庐山市环保局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仪器设备更换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庐山市环保局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仪器设备更换							
主管部门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九江市庐山生态环境局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28.75	全年预算数	128.75	全年执行数	111.78	10 86.82% 7	
	其他资金	0		0		-	0 -	
	年度资金总额	128.75		128.75		111.78	10 86.82% 7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偏差原因：剩余16.97万元为质保金尾款。整改措施：2024年质保期满后，按合同约定支付尾款。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庐山市环保局”站点位于庐山生态环境局办公楼楼顶，该站点于2016年9月试运行、12月完成验收。截至2022年11月，站点相关设备运行时间已经达到6年期限。相关设备已出现不同程度老化，性能有所下降，难以满足当前监测技术要求。根据《关于更换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仪器设备有关事项的通知》（总站气字〔2017〕559号）中：原则上使用6年以上（含6年）或仪器性能降低不能满足监测技术要求的仪器设备（主要包括自动监测仪器、校准设备、气象仪器、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工控机和计算机等）应当更换。		“庐山市环保局”站点已安装完成，并进入质保期。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内	≤128.751	111.78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空气自动监测设备	≥1套	1套	15	15	
		质量指标	符合国家标准	符合符合情况	复核	15	15	
		时效指标	按规定时效	完成	已完成建设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时监测空气质量	符合	符合	10	6	2023年6月投入运行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监测	长期监测	长期监测	10	1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满意	90%	10	5	满意度还需继续提高
总分					100	88		

本单位“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九江市庐山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财政拨款	108.72	89.71	10	82.51%	7		
	其他资金	0	0	-	0	-		
年度资金总额		108.72	108.72	89.71	10	82.51%	7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偏差原因：剩余19.01万元为质保金尾款。整改措施：2024年质保期满后，按合同约定支付尾款。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环境治理信息化水平，在线监控辖区内环境实时数据，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管理，规划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自动监控数据真实、有效。			建成了一个智慧环保平台，加强了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管理。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内完成	预算内	89.71	20	20	
	数量指标	环境执法能力设备	≥2套	3套	10	10		
		平台数量	=1个	1个	10	10		
	质量指标	设备达标	达标	复核	10	10		
	时效指标	提高执法效益	提高	已完成建设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生态环境	增强	符合	10	7	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还需继续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改善	长期监测	10	1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执法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6	满意度还需继续提高
总分					100	90		

本单位“环境治理与监测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环境治理与监测项目			实施单位	九江市庐山生态环境局				
主管部门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年初预算数 269.32	全年预算数 269.32	全年执行数 210.6	10	78.20%	5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资金总额	269.32	269.32	210.6	10	78.20%	5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按照工作安排，部分建设内容2023年未全部完成，待2024年预算下达后，继续推进项目建设。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增强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持续改善庐山市生态环境质量。开展庐山市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监测数据及运营维护；编制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地表水和村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庐山市乡镇级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编制庐山市鄱阳湖“一断面一策”治理方案；编制《庐山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宣传片和宣传册等费用。				1-12月，全市环境空气质量PM2.5浓度均值为26.9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350天，优良率95.9%，较去年同期提高3个百分点。全市水环境质量状况大幅改善，国考星子断面水质类别由IV升为III类，总磷平均浓度为0.047mg/L，较去年(0.052mg/L)同比改善9.6%，为九江市新增一个总磷攻坚达标断面；国考蚌湖断面水质为IV类，总磷浓度为0.053mg/L，较去年(0.058mg/L)同比改善8.6%；省控沙湖山断面水质保持在II类，达到考核要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100%，未发现土壤污染地块，土壤环境持续保持安全稳定。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内	≤269.32万元	210.6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质监测	≥1次/月	12	5	5		
			大气检测	≥1次/天	365	5	5		
			污染防治与生态文明宣传	完成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环境质量水平，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	稳步提升提升	提升	10	8	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还需继续增强	
		生态效益	提高区域内生态环境质量	有所提高	提高	10	8	空气质量改善率有待继续提高	
满意度					90%	10	8	满意度还需继续提高	
总分					100	8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
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三)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
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 (四)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和就
业方面支出。
 -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
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
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支出。
 - 2. 抚恤（款）：反映对于各类优抚对象的支出。

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三）节能环保支出：反映在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包括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污染防治支出、污染减排支出等。

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反映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等方面的支出。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其他环境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环境保护管理专项业务支出。

2. 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反映政府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反映除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核与辐射安全监督项目以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3. 污染防治（款）：反映政府在治理大气、水体、土壤、噪声、固体废弃物放射性物质等方面的支出。

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二氧化硫、沙尘暴、细颗粒物、二氧化碳等方面支出。

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4. 自然生态保护（款）：反映生态保护、生态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自然保护地等方面的支出。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项）：反映用于生态保护、生态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5. 污染减排（款）：反映用于污染减排方面的支出。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和信息方面支出，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污染纠纷监测等支出，监测设备购置更新

支出，环境信息系统建设、维护、运行、信息发布及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监督监察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执行情况的支出，行政处罚、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支出，执法装备支出，环境问题举报、环境纠纷调查处理支出，突发性污染事故预防、应急处置等支出。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项）：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污染减排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1. 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